# で消み

306_3	2021	35
	4	8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聘请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乙方: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聘请乙方(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23 层)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将专门组建法律服务团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梁维维为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法律服务团队包含相关专家以及综合服务人员,相关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资格。
- 2. 常年法律服务期限: 壹年,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 1.乙方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是为甲方日常经营业务中所涉及的一般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 (1) 对甲方日常业务管理中涉及的一般法律问题提供建议或意见,对所需签署的日常法律文件进行草拟、审查、修改;
- (2) 经甲方委托,与第三人进行交涉、协商、谈判、和解/调解;
- (3) 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安排的会议或讨论,或者与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协调沟通;
  - (4) 针对甲方日常经营中普遍性、常见性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

培训; 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培训、法治课题调研等工作;

- (5) 经甲方委托,代表甲方发布声明、公告或向新闻媒体披露信息;
- (6)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诉讼、仲裁、执行、行政复议等案件的办理,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 (7) 其他必要的日常法律服务。
- 2.对于不包括在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中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甲方应优先委托乙方,双方就委托事宜另行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并单独计费。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内容包 括: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事务的代理及与其相关的前期工作。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100,000 元/年(大写: 人民币拾万元整),以上费用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的服务内容。
  - 3.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即金额 8 万元整,以便乙方组建专门的法律服务团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 (2) 合同结束后 30 日内向乙方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金额 2 万元整。
-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的服务内容以外的专项 法律服务,需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合同,由双方参照上海市法律服务 基本价格中位数友好协商后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和支付办法 在专项委托合同中明确。
- 5. 乙方人员来往甲方办公现场以及乙方在法律服务工作中实际 支出的上海市区以外的差旅费、过路(桥)费等包含在法律顾问固 定经费中,不再另行收取;去往外省市产生的差旅费、过路(桥) 费等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报支。
  - 6. 法院、仲裁委、工商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公证处等机构收

取的规费(如诉讼费、仲裁费,查档费、公证费等)由甲方承担。

7. 除乙方事先另行书面通知变更外,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 用均直接汇付至下列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账号: 3010 7971 0000 39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乙方应予配合。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洽谈场所、通讯方式、通知甲方及主管部门必要人员参与、发送接受相关文件等。
- 3.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乙方法律服务相关的书面材料,对 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如实向乙方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 供材料虚假或有重大遗漏、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 指定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甲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5. 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仅供甲方处理本合同项下各种事项内部研究之目的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工作报酬。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定期或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 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 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
- 3. 乙方必须勤勉、专业、认真负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和执业 纪律,尽力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4. 乙方对于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予公开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 5. 乙方不得超越授权行事,如确有需要,应于事前征求甲方意见。
- 6. 乙方应视情况需要,及时约见甲方相关人员商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需研究的问题。
  - 7. 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咨询费发票。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 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主/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指派相关人员前往甲方办公地为甲方提供法律 顾问服务。
  - 2. 项目的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 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 用,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利。
- 2.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 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它任何目的。
-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因乙方服务人员重大过错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赔偿责任问题,但赔偿额最高不超过乙方按照本合同所收取的服务费。
- 2.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权利、义务"第3款约定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费,乙方有权暂停相应的法律服务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有已收取的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以及因延迟支付而导致的利息损失。

#### 第十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心以年 // 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分外地址: 杨荔春路7岁81号楼23层电话: 1381822569

签约日期:201年11月30日



###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靳竑	日期: 2021.11.29	编号: 202110
合同名称: 2021年聘	· - - - - - - - - - - - - - - - - - - -	顾问项目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 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0日法律		经费列支。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办公室意见:		大队长审批: 名式了. 签字: 221/1.	11·33 日期:
	日期: 201.11.30		
档案室签收:	^		
多小包 经办人签字:	7021.12.13		日期:

说明: 1. 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 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名称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审核意见	1、合同主体适格	4	注:在符合要求的,在对应的方框里面划"√", 框里面划"√", 任意一项未划 "√"的,不得审查确认通过。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行 政机关内部规定	√			
	3、合同条款完整	4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b>√</b>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他 法律风险	√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主要补充或修改的内容有: 在合同"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第2款中,将"甲方应优先委托乙方(处理其他法律事务时)"的约定,改为"若甲方委托乙方"的表述。理由:甲方处理其他法律事务时,若根据上级要求或监管规定等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受抗律师事务所,则不能按"优先"原则考虑乙方律师。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杨柳律师日期: 2021.11.30				
办公室意见:	BALLE				